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楊永為

電話：02-8995-6131

傳真：02-8995-6139

電子信箱：ywyang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80514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514507A00_ATTCH17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開放外籍移工報考技術士技能檢定「堆高機」及「固定式起重機操作」二職類得申請學科試題加列母語（越南語、泰國語、印尼語、菲律賓以英語四擇一）輔助措施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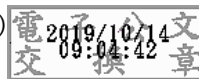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部自108年6月27日起公告108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3梯次開放試辦提供外籍移工申請旨揭措施，並以本部108年7月10日勞動發能字第1080509527號函送地方政府、工商團體等單位知悉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旨揭措施本部將於109年賡續辦理，為利雇主及其所僱外籍移工等廣為申請運用，茲檢送周知文宣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單位（縣市政府請轉知各所屬單位含公所等）協助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勞動部勞



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